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密切配合、协同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要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，及时交流工作进展和遇到的问题，共同推动“双一推”工作顺利开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联盟工作规划
2. 2022 年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联盟工作规划
3. 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联盟工作规划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联盟

10